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申請愛校服務考核表

系 所 級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銷 過 種 類	勞 服 地 點		
						小過 次 申誠 次	勞 服 單 位 電 話		
序 號	年	月	日	勞 服 內 容	開 始 時 間	終 止 時 間	時 數	勞 服 單 位 評 語 及 簽 章	
生 輔 組				導 師	系 所 主 任			學 務 長	

備註：一、銷過申請經核定後，由當事學生所屬系所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師長或負責人安排服勞務事宜，本表亦請系所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共同填報。
 二、勞務內容：1. 辦公室清潔 2. 環境整理 3. 協助文書處理 4. 宿舍服務 5. 其他（可由系所師長指定，請載明內容）。